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3、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迎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朱德永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0,880,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862%。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9,894,3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8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8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35%。经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股99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06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逐项审议、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79,937,4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7%;反对的股份94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8%;弃权的股份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6%;反对 94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03%;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817,9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4%;反对的股份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弃权的股份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767,9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5%;反对的股份1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0%;弃权的股份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817,9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4%;反对的股份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弃权的股份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5、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817,9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4%;反对的股份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弃权的股份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6、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767,9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5%;反对的股份1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0%;弃权的股份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7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336%;反对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42%;弃权 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713,3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0%;反对的股份16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5%;弃权的股份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2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318%;反对 16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61%;弃权 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

9、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817,9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4%;反对的股份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弃权的股份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2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19%;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9%;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817,9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4%;反对的股份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弃权的股份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2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19%;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9%;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

1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817,9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4%;反对的股份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弃权的股份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1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817,9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4%;反对的股份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弃权的股份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766,6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9%;反对的股份11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6%;弃权的股份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7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026%;反对 1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52%;弃权 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817,9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4%;反对的股份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弃权的股份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817,9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4%;反对的股份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弃权的股份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766,6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9%;反对的股份11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6%;弃权的股份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刘迎建先生、朱德永先生、李志峰先生、李远志先生、刘秋童先生、刘成林先生、刘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名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1提名刘迎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0,776,767	99.8714%
17.02 提名朱德永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0,776,767	99.8714%
17.03 提名李志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0,776,657	99.8713%
17.04提名李远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0,776,767	99.8714%
17.05提名刘秋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0,776,767	99.8714%
17.06提名刘成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0,776,767	99.8714%
17.07提名刘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0,776,767	99.871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名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1提名刘迎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88,410	89.5214%
17.02 提名朱德永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88,410	89.5214%
17.03 提名李志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88,300	89.5103%
17.04提名李远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88,410	89.5214%
17.05提名刘秋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88,410	89.5214%
17.06提名刘成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88,410	89.5214%
17.07提名刘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88,410	89.5214%

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李小荣先生、王莉君女士、苏丹女士、高焱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小荣先生、苏丹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莉君女士、高焱莎女士已报名参加独立董事任前培训,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王莉君女士、高焱莎女士均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四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名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1提名李小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776,771	99.8714%
18.02提名王莉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776,772	99.8714%
18.03提名苏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776,772	99.8714%
18.04提名高焱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776,772	99.871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名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1提名李小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88,414	89.5218%
18.02提名王莉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88,415	89.5219%
18.03提名苏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88,415	89.5219%
18.04提名高焱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88,415	89.5219%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王超英女士、江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顾凌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名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01 关于提名王超英女士担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776,772	99.8714%
19.02 关于提名江婧女士担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776,773	99.871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名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比例(%)
19.01 关于提名王超英女士担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88,415	89.5219%
19.02 关于提名江婧女士担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88,416	89.5220%

本次选举完成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洪孜女士、杨金观先生、李建伟先生、苏丹女士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唐丽子律师和朱泽鑫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标题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在文件上传的过程中误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标题中的年份错填,报告内容无误,现将标题更正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今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刘清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304号)。刘清女士自2024年4月28日起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刘清女士简历请参见本行2024年3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5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工业”)与工商银行在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04-16

3、注册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10-16号

4、法定代表人:庞先伟

5、注册资本:8,235万元

6、主营业务:开发、设计、制造并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检具、自动化生产线及非标设备、车身焊接总成及白车身,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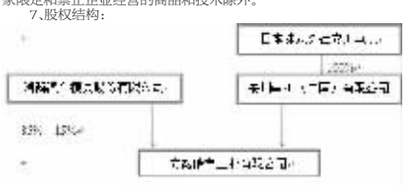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053.29	165,621.52
负债总额	121,394.00	127,507.53
净资产	35,659.29	38,113.99
营业收入	68,878.12	13,182.31
利润总额	6,130.76	2,784.06
净利润	5,480.96	2,410.17

9、瑞祥工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鉴于瑞祥工业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9,745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2%。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一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一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工程服务		17	12,632.24	109	56,092.58	7	21,174.50
其中	岩土工程	14	12,069.14	98	55,509.77	6	20,438.50
	环境修复	0	-	2	321.24	0	-
	勘察设计咨询	3	563.1	9	261.57	1	736
材料销售		5	3,765.47	23	8,653.89	2	2,823.59
合计		22	16,397.71	132	64,746.47	9	23,998.09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已签订合同的重大项目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工期	履行情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0303街区F1C-1地块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	7,480	专业分包	235日历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95%,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特别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陆宏达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于本次监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经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5月14日(周二)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7日,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霈公府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关于增加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智度德普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智度德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966,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智度德普为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四、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霈公府会议室。

五、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7.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9.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上述第(八)、(九)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六、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至5月13日。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4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4室

邮政编码:510806

电话号码:020-28616560

传真号码:020-28616560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人:许晓青 李晓宁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7.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9.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审议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6

2、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